

陪伴 是最长情的 告白 2

抱得太紧会弄疼对方，
爱得太深会生出绝望。

天涯蝴蝶浪子 著

韩寒监制 [一个] 大赞作者【天涯蝴蝶浪子】

最新短篇作品精选集，温情陪伴

入围花火大明星、新概念作文
最小说文学之新等九大顶级赛事

国内首部爱与文学指南

十二年行走缩影，十一年创作精华

历 郭 敬 明
落 落 明
独 独 落
路 路 舟
金 波
等名家评委

如果你心中藏着一个人，你一定要读这本书

中国文联出版社
http://www.clnet.cn

抱得太紧会弄疼对方，
爱得太深会生出绝望。

天涯蝴蝶浪子 著

陪伴 是最长情的 告白 2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. 2 / 天涯蝴蝶浪子著. -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14. 12
ISBN 978-7-5059-9494-2

I. ①陪… II. ①天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310728 号

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 2

作 者: 天涯蝴蝶浪子

出 版 人: 朱 庆

终 审 人: 张 山

复 审 人: 樊东屏

责任编辑: 袁 靖

责任校对: 傅泉泽

封面设计: 刘芳英

责任印制: 周 欣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, 100125

电 话: 010-65389148 (咨询) 65067803 (发行) 65389150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5933115 (总编室), 010-65033859 (发行部)

网 址: 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 - mail: clap@clapnet.cn

yuanj@clapnet.cn

印 刷: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
装 订: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880×1230

1/32

字 数: 200 千字

印 张: 8.5

版 次: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59-9494-2

定 价: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卷一 有情皆苦

/001

抱得太紧会弄疼对方，爱得太深会生出绝望。

别怕有我

/002

殊途同归

/010

我的梦

/019

要有光

/028

光头女友

/038

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卷二 大智近妖 /053

誓言这东西，时间不做尺。

七城记 /054

一切皆有时 /058

不是每一棵植物都需要水 /063

所有的公主都嫁给了国王 /068

我的帝王生涯 /073

一劳永逸的爱情 /078

孤独之美 /083

匆匆那年 /088

别样的爱 /093

寄生虫 /098

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卷三 无心则善

/105

我只想许诺你一抹笑容，微微的暧昧，微微的你懂我懂。

七七	/106
路太远	/113
参与商	/120
关于青岛的一场幻觉	/126
等你归来	/130
自由是一种毒药	/142
记忆岛	/152
爱之殇	/162
从此我浪迹天涯，再无牵挂	/175
寻找无双	/184
大爱无形	/200

附录一：写不好文章怎么办？ /245

附录二：《零》杂志对话天涯蝴蝶浪子 /253



卷一 有情皆苦

抱得太紧会弄疼对方，爱得太深会生出绝望。



FEI BAN
SHI ZUI CHANG QING DE

©ACBAl

别怕有我

二姐十六岁的时候开始整容，一开始只是微调，后来动作越来越大。有一天我在回家的路上看到一个美女，美艳动人，就忍不住冲她吹了个口哨，结果对方直接来一句：“傻帽，快过来！”

我这才发现那是我二姐。

她出国玩了几个月，回来整得连亲弟弟都认不出来，怕被爹妈骂，就在路边徘徊要不要回家，刚好就遇上我了。

“你这次下手有点狠啊！整成这样爹妈还敢认你吗？”

“滚蛋！吃屎了吗？嘴这么臭！”

“你让我过来的！”

“我让你死你去不？”

我二姐就是这样，跟我说话从来没有温柔可亲过。别人见面都问“你吃饭了吗”，她总是说“你吃屎了吗”，搞得人没一点想要跟她聊下去的胃口。但我还是很喜欢跟她待在一块儿，不仅是因为别人打我的时候她总替我挡着，还因为我欠她一条命。

在河南待过的人大都知道，那里的人天生爱攀比，如果隔壁家生三个孩子，自己生两个，就会觉得低人一头；如果隔壁家全是男孩，自己都是姑娘，也会不好意思去借酱油。

我出生之前，爸妈一直活得很自卑，因为第一胎怀的是女儿，第二胎又是。我妈生二胎的时候正赶上计划生育的疯狂期，这边正使劲地往下生呢，那边一群人已经在砸门。幸好当时我爸正在剥兔子，计划生育的人砸门进来之后，我爸就往血淋淋的兔子身上一指，“刚生下来就死了，你们要的话就拿走吧！”

在死兔子的帮助下，二姐也算是来之不易。但爸妈丝毫没有要珍惜她的意思，他们一心想要男孩，生出来一看是女孩，俩人就面面相觑，觉得很对不住对方。

为了挺胸抬头做人，父母决定再生一胎。因为已经对计划生育的人说二姐死了，所以二姐一生下来就被送到了新疆，让外婆暂时养着，伺机送人。新疆人口少，要送人的话还是很方便的，但外婆心软，养到三岁还没舍得送出去。

小孩子没记性的时候好送，长大了就没人要了。孩子记得人和路后就很难忘掉，别人也不想含辛茹苦把孩子养大了，孩子却嚷嚷着要回去找亲妈。

等到我出生的时候，二姐已经四岁半了。没我的时候爸妈还想着万一怀不上了就把二姐接回来，等到我生下来一看，是朝思暮想的男孩，爸妈送二姐出去的心就坚不可摧了。但外婆那关不

好过，只能借口春节把二姐接回家玩，然后再准备悄悄送人。

可惜这事还是被外婆知道了，她连夜坐火车赶到收养二姐的那户人家里，把二姐要了回来。虽然这事儿我也是后来听妈妈说的，但每次一想到白发苍苍的外婆从新疆到长春，来回坐一百多个小时的火车接二姐的情景，我就感到很心酸。如果我死活不出生，二姐也许就可以逃过被送出去的命运，外婆就不会在长途跋涉之后生了一场大病。

后来外婆的病好了，身体却变差了。二姐七岁的时候外婆去世了，爸妈只好交了一笔罚款，把二姐接了回来。但是因为长期不在家，二姐跟家里人都没啥感情，对我更是恨之入骨，因为在她看来，如果不是我出生，也许外婆就能多活几年，在她眼里外婆才是最亲近的人。

二姐回来后，爸妈被罚得特别惨，为了多挣点钱养家糊口，他们经常不在家。大姐要上高中，于是我就由二姐带着，二姐为了我被迫晚上了三年学，一直到十岁才跟六岁的我一起去读小学一年级。

因为心里带着恨，带我的时候二姐也不正经带，总是动不动就伸手把我胖揍一顿，看我哭得太难看了，又会拿糖给我吃。久而久之，我面对她的时候就很迷茫，不知道她是要拿糖给我吃，还是要把我胖揍一顿。这一招对付熊孩子特别管用。后来我大姐生了孩子让我带，我就用二姐的秘方来带他，闲着没事，一会儿

打他一顿，一会儿拿糖给他吃，他看到我的时候永远是迷茫的，不听谁的话也不会不听我的。打一巴掌给个甜枣，恩威并施，让你永远想吃甜枣又怕巴掌，怕巴掌又想吃的甜枣。久而久之，畏惧心和依赖心就都有了。

不过那时候我懵懂无知，跟二姐的关系真正发生转变是在我十岁那年。二姐跟男生出去玩，夜不归宿，爸爸知道后气惨了，拿拖把打她。我仗着是家里最小的孩子，又是男孩，父母宠爱，就在关键时刻冲上去替她挡拖把。爸爸一拖把抽在我身上，把他心疼死了，之后也就光顾着给我擦药，不再计较二姐的事情。

从那以后，二姐对我就明显不像过去那么随便了。但因为她自小就爱美，一脸鼻涕的我外面还是很招她嫌弃的，每次上学都跟我保持一段距离。她在学校也是对我不理不睬，除非有人打我了，她才站出来跟人拼命。有时候我问她为啥要这样，她的回答永远是——因为你是我弟弟，只能我一个人打。

二姐十六岁的时候开始变得非常叛逆。因为在寄宿学校读书，家里鞭长莫及，她经常逃课去美容院打工，因此有了第一次整容经历。她一开始只是动动眼皮，后来把五官整了个遍，垫鼻、削下巴、隆胸、抽脂肪、开眼角、开嘴角等样样都来，甚至连并不算畸形的牙齿都打乱了重新排序。

因为她的五官都是整的，所以特别不牢靠，我特别害怕她哈哈大笑的时候下巴突然掉下来，或者打个喷嚏，鼻头就飞出老远。

而且不光我自己害怕，她也担心，每次跟特别幽默的人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她都捏着脸，因为她笑点非常低。对别人她都是说怕笑多了会长皱纹，所以捏着脸，只有我知道她是担心笑着笑着五官变了样。你脑补下吃饭的时候别人哈哈大笑喷你一脸牙的情景，就能体会到我坐在她面前吃饭时的感受。

二姐靠整容成为校园红人之后就退学了，因为老师也认不出她，每次点她名字她回答到的时候，老师都冤枉她，说她替别人点到，她一生气就退学了。她退学后在社会上混得也不好，靠着整容整得好看，给人做做车模和平面模特什么的。在国内做模特，都不能穿太多，她那些暴露的照片被亲戚朋友看到了，总会招来一片责难。但她永远无所谓，她说反正过几天我就变样了，照片上的这些都是昨天的我。

因为她是我姐，不管在外面别人怎么说她，我都只能站在她这一边。但实际上我也有点反感她整容，每次整容前她都会问我，你看我的鼻子是不是不够翘，嘴巴是不是有点小？

说实话，就像一个汉字你盯着看久了会觉得不像一样，如果你带着挑毛病的心态去看人的五官，看久了也会觉得不协调。

但我还是会昧着良心说，姐，你已经很好看了，比我好看多了。

不过不管我怎么讲，二姐都只是暗示我一下，然后立刻就行动了，从来不真正采纳我的意见。她这样对自己乱来，像杰克逊一样不断地换脸，使得我经常 would 做同样的噩梦。

梦中就在我老家的堂屋里，她坐在屋子中间，背对着我，看一台满是雪花的电视。我很怕她转过头，让我看到一张支离破碎的脸。

每次做了噩梦我就劝她，人这一辈子只能从镜子中看到自己，不管你多么漂亮，都是给别人看的，何必为了让别人看着舒心，把自己搞得这么累呢？而且整容不仅风险大还费钱，后期要定时做保养，跟玩车一样。二姐辛辛苦苦挣的血汗钱，全在医院里被糟蹋了。但她不以为然，还经常自嘲地说，我这辈子去过的高消费场所只有医院，拥有过的奢侈品只有弟弟。

这倒不是她乱说。我们长大后，觉悟似乎是在一夜之间就提高了，大家都不再以生子多少论英雄了，甚至生太多的还会被邻里鄙视责骂，说他们拖了发展的后腿。因为我改名之前就叫马发展，所以每次他们说到谁谁家超生了，拖了发展的后腿的时候，我就不自觉地会摸摸自己的腿，直到摸到裤子和腿都还在，才放下心来。

后来我们俩都离开了河南，到北京、上海这样的大城市生活，渐渐发现这里似乎全是独生子女家庭。跟我们同龄的人很少有哥哥姐姐弟弟妹妹的，每次她跟她的姐妹去吃饭，吃到中途都会有人说，把你弟弟叫来看看，就像在谈论一件稀罕物。

其实弟弟这种存在只会花姐姐的钱，帮不上姐姐多大忙。但说矫情点，一日为姐，终生难负。只要她还没找到那个“免她惊、

免她苦、免她四下流离无枝可依的男人”，我就得一直陪着她等下去。

这么多年过去了，随着科技和医学的进步，二姐整得越来越好看了，有时候她甚至会怂恿我也去整一整。她还经常会拿那些长得好看的作家举例，说你不是写小说吗？整得好看了，书都能多卖两本。

我虽然面对她的时候还是很茫然，还是没有主见，但我毕竟长大了，不会真听她的，去让别人在我的脸上动刀子。身体发肤受之父母，我的传统观念还是很重的。而且我觉得她虽然变好看了，却没有因为这份好看而变得更加自信，她还是那个经常会哭泣，经常会站在街头不知道该往哪边走的傻姑娘，她还是会担心被嫌弃。

她之所以不断地在自己脸上、身上动刀子，究其根源，还是因为爸妈在她小时候给她心里丢了太多刀子，所以长大后她就拼命地想把父母给她的身体还回去。我可以不吃你的不用你的，你还要怎样？要我的身体吗？好，我一刀一刀地割下来。她表面整的是容，实际上整的是心。但容好整，心难变。不管她假装得多么坚强冷酷，心还是柔软的，很渴望亲情的。

就像这次，爸爸生日叫我们回来，如果不是我在路上遇到她，她可能走到家门口看两眼，流下几滴泪就离开了。自从她退学开始，爸妈就跟她争吵不断，爸爸几次扬言要跟她断绝父女关系。她也

渐渐地从过年回家一次，到很多年都难得回家一次。

而且不光是爸妈，大姐也以她为耻。尽管后来她实现了模特梦想，跟她整容脱不开关系，但在爸妈和大姐那里，她这种行为始终还是得不到认可。用妈妈的话说就是，她一点也不像我们家的人，该不会是送去你外婆那里的几年，被人掉了包吧？

可是不管家人怎么说，在我心里她还是我骄傲、任性、勇敢又脆弱的二姐。为了避免她再半路跑掉，我直接揽住了她的腰。

“刚好爸妈让我带女朋友回来，你就假扮一下我女朋友吧！只要你说话小声点，他们绝对认不出来。”

“滚蛋，万一被爸妈发现了怎么办？”

“不用怕，出了事有我兜着。小时候在学校都是你保护我，现在该我保护你了。”说着我硬揽着她细嫩的腰往家里走，从地上的影子看，我的背影要比她高大好多好多。她似乎也感觉到过去那个总是流着鼻涕，追在她后面要糖吃的弟弟已经长大了。

殊途同归

晚上睡不着，刷朋友圈的时候看到一则招聘启事，一家名叫“殊途同归”的客栈在招合伙人。我看了下发布者，竟是号称城市流浪者2号的小强同学。

“你怎么开起客栈了？漂了这么多年，一下子停下来能适应吗？跟哥说说是不是遇上什么人了，哥这儿正缺素材呢。”作为资深浪子，我很清楚，能让一个漂泊多年的人突然停下来，改掉曾经的番号，开一个名字寓意深刻的客栈，这背后肯定有催人泪下的故事。

“年轻的时候会放肆，长大了总是要克制。”我等了半天，等来这么一条后会无期式的回复。以我对他的了解，他既然暂时不想说，那我就只能等他酝酿够情绪再问了。对这种爱装十三的人，就是得更装才行。

但装归装，看到他真的停下来不再上路了，一直把他当作流浪继承人的我，还是有些伤感的。我们曾经痛恨朝九晚五的生活，

曾经厌恶那些套着我们的套子，在时过境迁之后，我们还是不知不觉被套住了。或者真如他所说，年少时的无所畏惧，终会变成长大后的无能为力。没有一个人能幸免。

小强认识我比我认识他要早一些，用他的话说，他是看我的书长大的。长到十几岁后他在论坛问我，退学后的生活真的像我书中描绘得那样快意吗？

那时候我刚出了几本书，正志得意满，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一言一行会误导读者，所以我就干脆利落地说当然是真的了，你没看到野生的猪都比圈养的长得结实，肉也比圈养的筋道吗？

为了炫耀自己的经历，我没有说下半句——野生的猪需要待在乡下，如果是在寸草不生、荒凉冷漠的城市，连流浪狗都会饿死，更何况是智商低下没有爪牙的猪呢！

十几岁还天真善良的小强听信了我的话，果断地离开了校园，离开了爸妈，到离家千里之外的成都卖起了手机。他说他打算像我一样，一边行走一边写作，在卖手机的日子里，边写作边攒够去往下一个城市的钱。

那时候我还在苏州，因为房租太贵稿费太少，我常常要在写作之余到过街通道里弹唱几个小时，换点交水电费的钱。去过街通道弹唱的时候，我总是穿上自己最帅的衣服，以显出自己和旁边乞丐不同，同时也幻想自己是在开一场不插电的个人